

第四版



中国数字平台 开放性指数研究报告

清华大学互联网治理研究中心

伏羲智库数字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12月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清华大学互联网治理研究中心和伏羲智库所有，并受法律保护。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报告内容或观点时，应注明“来源：清华大学互联网治理研究中心和伏羲智库《中国数字平台开放性指数研究报告（第四版）》”字样。违反上述声明者，编者将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研究发现

数字平台开放性整体持续向好，交易和转移两方面助推数字平台总体开放性不断提升，接入和退出维度仍是限制数字平台总体开放性的主要方面。

电商交易平台的整体开放性平均得分位居首位，社交媒体平台整体开放性平均得分提升幅度最大（7.4%），生活服务平台和内容娱乐平台的整体开放性平均得分相对稳定。

数字平台接入开放性变动方向由正转负（5.5%），超六成数字平台加紧制定隐私政策，审慎对待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商用过程中的用户数据保护。

数字平台交易开放性小幅提升（2.9%），数字平台拓宽业务支付支持渠道，其中超三成数字平台将数字人民币作为可采用的支付方式。

数字平台退出开放性小幅下降（2.5%），面对人口红利触顶压力，数字平台在存量竞争调整期通过提高B/C端退出难度来保障用户基础。

数字平台转移开放性提升幅度最大（20.7%），数字平台积极与合作商或非主营业务竞争方搭建数据交互桥梁，多元化布局业务发展生态。

说明

为便于开展数字平台开放性的持续对比研究，本期报告仍采用数字平台开放性指数模型（DPOIM），并使用“均权法”对数字平台开放性进行评价衡量。

本期报告按照总体开放性，以及接入、交易、退出、转移各维度开放性排名前30%、30%~70%以及后30%的阶段划分披露具体平台名称。为便于观察各类数字平台的开放性水平，仍然会显示各平台的所属类别。

本报告中所使用的数据均由清华大学互联网治理研究中心和伏羲智库人员通过公开渠道收集或在实际使用和测试中产生，可能存在一定误差，如对本报告测度结果有任何疑问，可以发送至课题组联系邮箱（tiig@tsinghua.edu.cn）。

目录

一、数字平台总体开放性	1
1、数字平台开放性整体持续向好	1
2、接入和退出维度是限制数字平台总体开放性的主要方面	3
3、电商交易和社交媒体类平台总体开放性得分增幅较大	5
二、数字平台接入开放性	7
1、数字平台接入开放性重回下降趋势	7
2、数字平台审慎对待用户数据保护导致接入开放性降低	9
3、社交媒体平台的接入开放性有所改善	10
三、数字平台交易开放性	11
1、数字平台交易开放性有所提升	11
2、数字人民币成为多数平台新增的支付手段	13
四、数字平台退出开放性	14
1、数字平台退出开放性变动方向由正转负	14
2、数字平台发展转向存量竞争造成退出通道复杂性增加	16
五、数字平台转移开放性	17
1、数字平台转移开放性明显提升	17
2、数字平台积极拓宽业务转移范围以回应数据合规要求	20
附录1：数字平台开放性指数模型	21
附录2：数字平台清单及版本号	23
附录3：数字平台分类	23
附录4：数据采集过程	24

一、数字平台总体开放性



1、数字平台开放性整体持续向好

报告沿用清华大学互联网治理研究中心和伏羲智库共同构建的数字平台开放性指数模型（Digital Platform Openness Index Model, DPOIM）（见附录1），以接入、交易、退出和转移四个方面作为数字平台总体开放性的评估维度，对电商交易、社交媒体、生活服务和内容娱乐等四大领域内共计20款数字平台（见附录2）进行实际测评与公开搜集数据，开展数字平台开放性指数测度研究*。

测度结果显示，20款数字平台的开放性指数均值为53.9分（百分制，下同），较上期提高0.9分，中位值为54.4分，较上期提高0.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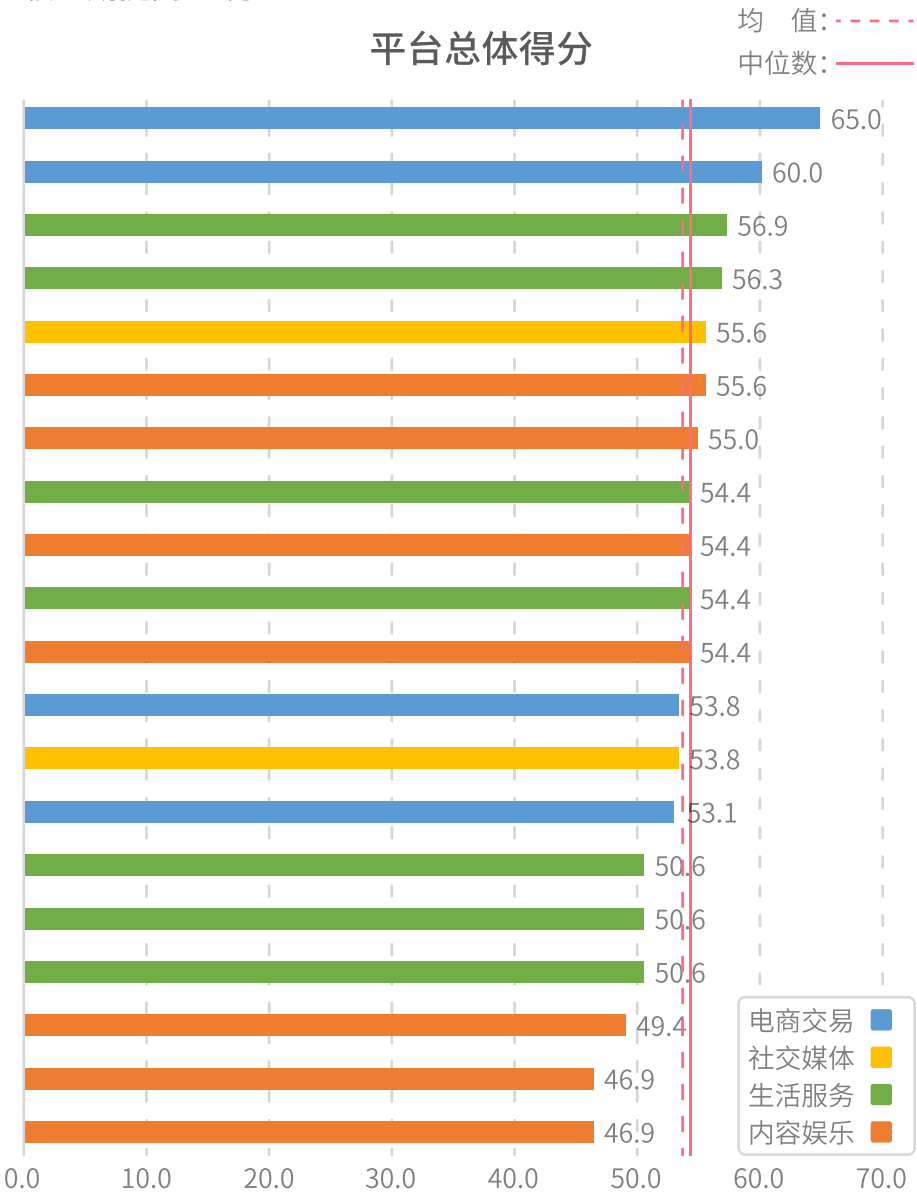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平台总体开放性指数得分 资料来源：清华大学互联网治理研究中心，2023

* 本期报告中，各数字平台数据采集时点为2023年10月15日。